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熟悉异常扣税凭证的范围；注意处理措施

1.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专票

（1）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空白发票）或已开具未上传（离线开具）**的专票；

（2）**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专票；

（3）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专票；

（4）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专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a.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b.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6) 申报抵扣异常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专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a.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 b.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处理措施

(1) 用于抵扣

抵扣进项税额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用于出口退税

出口 退 税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除另有规定外， 暂 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作进项税额转出 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	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专票对应的 已退税款追回
	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专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暂不抵扣或作进项税额转出 处理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用于消费税抵扣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纳税（缴费）信用**A级**的纳税人（先核实再处理）

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上述规定作相关处理。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5) 非A级——先转出、再核实、再处理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严格限制离线开具发票

(1)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2) 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多选题】下列情形中的专票，应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有（ ）。

- A. 纳税人丢失的税控设备中已开具并上传的专票
- B. 经税务总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的专票
- C.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专票
- D. 经税务总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涉嫌虚开的专票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CD

解析：选项A，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专票，应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已开具并上传的专票不列入异常凭证范围。